

2024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1. 后期资助项目是什么性质的科研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设立的目的是：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潜心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要求申报的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的 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或其他非纸质成果）；申请者所报成果应未得到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研究项目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也不能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 10%以上。

2. 如何理解资助范围中“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该研究成果必须包含的要素有：（1）科学研究成果，且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成果；（2）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成果；（3）呈现方式为非纸质，如数据模型、数据库等；（4）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特性的成果。

3. 申报的学科门类是什么？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

(4) 宗教学；(5) 语言学；(6) 中国文学；(7) 外国文学；
(8) 艺术学；(9) 历史学；(10) 考古学；(11) 经济学；(12)
管理学；(13) 政治学；(14) 法学；(15) 社会学；(16) 民
族学与文化学；(17) 新闻学与传播学；(18) 图书馆、情报
与文献学；(19) 教育学；(20) 心理学；(21) 体育学；(22)
统计学；(23) 港澳台问题研究；(24) 国际问题研究。

其中需要注意：“心理学”不包括国标中的“医学心理
学”二级学科；“体育学”不包括国标中的“运动生物力学”
“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生物化
学”二级学科。

4. 后期资助项目完成时间有要求吗？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 1—2 年内完成，确有需要
者，可延长至 3 年。

5. 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哪些学校申报？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可以申报。上述高校系统外的
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
目研究。

6. 后期资助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

——实行限额申报。每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项数不
超过 6 项；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每单位推荐项数
不超过 4 项；只有 1 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门每单位推荐项数
不超过 2 项，有 2 所以上（含 2 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门每
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4 项。

部省合建高校指通过新的机制和模式，在尚无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省份，按“一省一校”原则，重点支持的高校，包括：河北大学、山西大学、内蒙古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广西大学、海南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西藏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等 14 所高校。

7. 部省合建高校申报是否需要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部省合建高校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模式，申报不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盖章。

8. 博士后能否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管理的证明，可以申报。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经双方学校同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的，项目不能转出，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

9. 在内地高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是否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在内地高校全职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可以申报。申报时必须附有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10. 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者，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吗？

——可以申报，但所报书稿（或非纸质成果）不能是上述项目的成果。

11. 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吗？

——可以申报，但所报成果应是3年前（2021年6月30日前）获得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并在原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创新，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30%以上。

12.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必须有课题组成员吗？

——不一定。后期资助项目提倡联合开展研究，将研究工作与团队建设、出成果与出人才相结合。课题组成员没有年龄及专业技术职务限制。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13.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需要有推荐人吗？

——本次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同意，不需要另外填写推荐人意见。

14. 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

申请人应根据《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文件要求，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后期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程序，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备案。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高校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高校应当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可以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跨单位合作的科研活动，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说明。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承担高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15. 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如何进行网上填报？

（1）申请人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成果”；下载“申报成果介绍”模板，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

（2）学校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申请书》；申请人需下载打印纸质版《申请书》并签名后交责任单位在相应位置盖章（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其他部委高校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部委主管部门公章，地方高校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省教育厅公章）；

（3）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在系统上传签字盖章版的《申请书》（PDF 版本）；

(4) 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成果（PDF 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且不超过 30M。

16. 后期资助项目申报需要报送哪些纸质材料？

——项目申报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批准立项的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1 份纸质版《申请书》（签名并加盖公章），以及 1 份纸质申报成果。未批准立项的项目无需提交。

17. 后期资助项目如何办理鉴定和结项？

——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先鉴定后结项，通过鉴定，进入出版程序并经社科司审核后，颁发结项证书。社科司委托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随时受理鉴定和结项申请。

18. 后期资助项目要求统一出版吗？

——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相关成果发表、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字样。

19. 项目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项目实施办法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

——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结合当前形势需要，为更好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实施办法的部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因此，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以项目申报通知规定为准。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执行项目实施办法。